

长春市保留证明事项清单（2021）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1	市教育局	认定教师资格所需的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p>《教师资格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p> <p>（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p>
2	市教育局	新设立的民办教育机构所需的公安消防部门验收、检查意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p> <p>《吉林省消防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筑工程竣工时，应由公安消防机构参加验收。未经公安消防机构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筑工程，不得投入使用。</p>
3	市科技局	外国人来华工作无犯罪记录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签证，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九）申请 R 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p> <p>（十二）申请 Z 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p> <p>第十六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p> <p>（一）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4	市公安局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申请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发(子女投靠父母类、永居子女类)所需的申请人父母结婚证明, 在国外登记结婚的, 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证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 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p> <p>(二) 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 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5	市公安局	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 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证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 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三) 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p> <p>(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p> <p>(一) 夫妻团聚, 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 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6	市公安局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申请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发(子女照顾父母类)所需的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意见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和申请人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证明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 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 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三) 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p> <p>(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p> <p>(二) 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 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7	市公安局	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申请港澳通行证和签发（父母投靠子女类）所需的国家工作人员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见和父母在内地无子女证明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 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三）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p> <p>（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8	市公安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签发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外国人所持签发注明入境后需要办理居留证件的，应当自入境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p> <p>第三十条第二款 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办理外国人居留证件，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本人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并留存指纹等人体生物识别信息。</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9	市公安局	外国人护照报失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所持签证遗失、损毁、被盗抢的，应当及时向停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补发签证。</p> <p>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的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符合受理规定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应当出具有效期不超过 7 日的受理回执，并在受理回执有效期内作出是否签发的决定。</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十二条 对外国人入境后因所持签证遗失、损毁或者被盗抢申请补发签证的，应当补发与原签证种类及入境有效期、停留期一致的签证。签证次数按原签证剩余有效入境次数补发。申请材料要求如下：</p> <p>(一) 签证遗失或者被盗抢的，应当提交本人护照报失证明或者所属国驻华使领馆照会以及其他国际旅行证件。</p>
10	市公安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补发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 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11	市公安局	<p>外国人居留证件延期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二条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延长居留期限的，应当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按照要求提交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12	市公安局	<p>外国人签证补发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13	市公安局	增加准驾车型申领业务所需的学籍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
14	市公安局	外国人签证延期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15	市公安局	外国人签证换发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外国人申请签证延期、换发、补发和申请办理停留证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 （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16	市公安局	外国人出入境证签发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因证件遗失、损毁、被盗抢等原因未持有有效护照或者国际旅行证件，无法在本国驻中国有关机构补办的，可以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出境手续。</p>
17	市公安局	外国人居留证件换发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公证、翻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五条 外国人入境后，所持的普通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损毁、遗失、被盗抢或者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事由需要换发、补发的，应当按照规定向停留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外国人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延期、换发、补发，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以及符合规定的照片和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18	市公安局	申请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含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安全员、保管员）核发所需无犯罪记录证明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p> <p>第三十三条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爆破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仓库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爆破作业人员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考核合格，取得《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爆破作业。</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19	市公安局	<p>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首次申请所需的任职证明；个人完税证明；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国内无犯罪记录证明；在重点高等学校任职人员需提供任职高校为211工程学校或各省市自治区、直辖市内如普通高校招生本科第一批录取院校的证明；推荐信；生活保障证明；相关材料公证；申请人在国外无直系亲属证明；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翻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四十七条 对中国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或者其他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条件的外国人，经本人申请和公安部批准，取得永久居留资格。</p> <p>外国人在中国境内永久居留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公安部、外交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p> <p>《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审批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九条至第十六条。</p>
20	市公安局	<p>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所需的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翻译</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p> <p>《外国人签证证件签发工作规范》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本规范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三）外国主管部门或者公证部门出具的婚姻证明、出生证明、亲属关系证明、姓名等资料变更证明等应当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p>（四）身份证明：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明指本地常住户籍证明或者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和居民身份证；华侨身份证明指中国护照和国外定居证明；港澳居民身份证明指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身份证明指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身份证明指外国人永久居留证。华侨和港澳台居民还应当提交实际居住地6个月以上居住证明。</p> <p>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有关外文证明材料应当翻译成中文。</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21	市公安局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许可所需的无犯罪记录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五) 无犯罪记录。</p> <p>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22	市公安局	机动车变更登记所需的《结婚证》或者《居民户口簿》以外的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p> <p>(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p> <p>《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四) 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五) 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p> <p>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p> <p>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不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的，迁出地和迁入地车辆管理所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23	市公安局	申请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所需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在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的,应当向爆破作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提交《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企业出具的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24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 5、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公安部门在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受理的捡拾弃婴(儿童)情况,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25	市公安局 市民政局	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证明	《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 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在核实后出具。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26	市民政局	非正常死亡人员和无名、无主尸体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所需的死亡证明	<p>《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p> <p>一、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公民凭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p> <p>（三）对于需要证明的下列 6 类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方式办理：</p> <p>3、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p> <p>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 9 类情形：</p> <p>6、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p>
27	市民政局	收养人为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28	市民政局	收养人为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华侨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二)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经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p>
29	市民政局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关系需要提供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二)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p>
30	市民政局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关系需要提供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二)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情况的证明材料。</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31	市民政局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收养关系需要提供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32	市司法局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法律援助所需的经济困难证明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二）经济困难的证明。</p>
33	市司法局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所需的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	<p>《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二）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申请人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张权益的，无须提交家庭经济状况证明，但应当出具本人的经济状况证明。</p>
34	市司法局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本人的经济状况证明	<p>《吉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二）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出具的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经济状况证明，申请人向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主张权益的，无须提交家庭经济状况证明，但应当出具本人的经济状况证明。</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35	市人社局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公司所需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二百万元。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 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36	市规自局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所需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明的村民委员会意见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一条 进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一)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持书面申请、拟建位置、村民委员会意见以及土地主管部门同意的预审意见等有关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7	市规自局	农村村民申请住宅建设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明的村民委员会意见	《长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农村村民申请住宅建设的，应当持户口簿、村民委员会意见……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38	市规自局	抵押土地所需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书面证明	《长春市土地管理细则》(根据2004年6月30日长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04年7月28日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依法承包的集体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荒地的使用权设定抵押时,须经抵押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
39	市生态局	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40	市房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证明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申请村民住房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同意转移的证明。
41	市房管局	经村民会议同意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证明	《长春市房屋登记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还应当提交经村民会议或者由村民会议授权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的证明。
42	市房管局	申请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不动产所需的被继承人的死亡证明	<p>《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p> <p>一、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公民凭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p> <p>（三）对于需要证明的下列6类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方式办理：</p> <p>3、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p> <p>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p> <p>6、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43	市房管局	申请登记因继承、受遗赠取得的不动产所需的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证明	<p>《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p> <p>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p> <p>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在核实后应当出具。</p>
44	市房管局	房屋所有权人死亡，法定继承人查阅、抄录和复制房产权属档案所需的亲属关系证明	<p>《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p> <p>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p> <p>3、亲属关系证明。曾经同户人员间的亲属关系，历史户籍档案等能够反映，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在核实后应当出具。</p>
45	市房管局	房屋所有权人死亡，法定继承人查阅、抄录和复制房产权属档案所需的死亡证明	<p>《关于印发〈关于改进和规范公安派出所出具证明工作的意见〉的通知》</p> <p>一、有关单位要求群众开具证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要遵循于法有据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是公民凭法定身份证件能够证明的事项，公安派出所不再出具证明；依法不属于公安派出所法定职责的证明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核实。</p> <p>（三）对于需要证明的下列6类事项，由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以下方式办理：</p> <p>3、需证明当事人正常死亡或者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非正常死亡的，由医疗卫生机构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p> <p>二、公民在办理相关社会事务时，无法用法定身份证件证明的事项，需要公安派出所开具相关证明的，由公安派出所根据具体情况予以办理。主要包括下列9类情形：</p> <p>6、非正常死亡证明。公安部门依法处置的非正常死亡案（事）件（经医疗卫生机构救治的除外），需要开具证明的，公安派出所应当依据相关公安部门调查和检验鉴定结果出具。</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46	市交通局	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一）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47	市交通局	办理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核发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p>《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城市公共汽车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经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p> <p>（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3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48	市交通局	办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一条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p> <p>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一）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员；</p> <p>（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49	市交通局	办理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p> <p>第八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二）有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p> <p>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三）3 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50	市交通局	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1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证明	<p>《吉林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出租汽车客运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材料，经市、县（市）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p> <p>（三）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1 年以上，1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p>
51	市商务局	企业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p>《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p> <p>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p>
52	市卫健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所需的经公证的外国医师学位证书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p> <p>（二）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p> <p>第十条第二款 前款二、三項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53	市卫健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所需的经公证的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p> <p>（三）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p> <p>第十条第二款 前款二、三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公证。</p>
54	市卫健委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所需的健康证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注册，必须提交下列文件：</p> <p>（四）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p>
55	市卫健委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经台湾地区公证的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中文文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行医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p> <p>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p> <p>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56	市卫健委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 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经台湾地 区公证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 格证明（中文文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 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台湾医师申请 在大陆短期行医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台湾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57	市卫健委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 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经台湾地 区公证的近3个月内体检健康 证明（中文文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 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台湾医师申请 在大陆短期行医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58	市卫健委	台湾医师申请在大陆短期 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经台湾地 区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 （中文文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 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 定办理。</p> <p>《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台湾医师申请 在大陆短期行医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 台湾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59	市卫健委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经港澳地区公证的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中文文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p> <p>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60	市卫健委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经港澳地区公证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中文文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p> <p>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61	市卫健委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近3个月内体检健康证明（中文文本）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p> <p>《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六）近3个月内的体检健康证明。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p> <p>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p>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62	市卫健委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所需的经港澳地区公证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中文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四十七条 境外人员在中国境内申请医师考试、注册、执业或者从事临床示教、临床研究等活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港澳医师申请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七）无刑事犯罪记录的证明。 第六条第二款 前款（四）、（五）、（六）、（七）项的内容必须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的公证。 第六条第三款 以上材料应当为中文文本。
63	市卫健委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所需的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49 号）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第一款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第十五条第二款 并附申请设置单位或者设置人的资信证明。
64	市市场局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所需的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 （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65	市市场局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所需的清理债务完结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企业法人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注销登记报告、主管部门或者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66	市市场局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所需的验资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67	市市场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所需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成 员为农民的，成员身份证明为农业人口户口簿；无农业人口户口簿的，成员身 份证明为居民身份证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 的身份证明。
68	市园林局	经营、加工农村林木生产者和农民自产木材所需的当地林业工作站证明	《长春市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经营、加工农村林木 生产者和农民自产的木材，必须具有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当地林业工作站证 明。上述证件应当妥善保存，以备检查。
69	市应急局	生产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者核发所需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 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第一 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 件。 第七条第一款 生产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许可证，应当向 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 实性负责： （六）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技术、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 记录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 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 （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 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 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序号	索要单位	证明事项名称	保留依据
70	市应急局	<p>经营单位申请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所需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p> <p>（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p> <p>《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办法》第六条 生产、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分别符合《条例》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条件。</p> <p>第八条第一款 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在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原许可证颁发管理部门申请变更许可证：</p> <p>（一）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改变。</p> <p>第十三条第三款 申请本条第（一）项的变更，应当提供变更后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六）项或第八条第（四）项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p>